

再生利用機構資格申請 自主性檢查表

111 年 5 月更新

依照再生資源再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申請再生資源登記檢核時，請自主檢查再生利用者登記檢核表、附件資料相關內容及文件是否填寫完整，並按表編號依序排放勾選，以減少送審文件誤繕或疏漏，加快審查進度：

一、文件完整性：

- 一、再生利用檢核表與其他所須檢附文件請裝訂成冊蓋騎縫章，相關證件或證明文件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檢送一式三份連同公文函提送至本局秘書室收發。
- 二、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之事業者，請檢附**固定污染源防制措施操作許可證**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等相關文件。

二、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再生利用行為如涉及工廠或其他開發行為且屬應提送環評書件者，應先取得環評許可同意文件（或免環評文件）。
- 二、首次申請且未持有正式管制編號者，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新申請管制編號**，取得管制編號後連結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專題區**→**再生資源檢核申請系統**→點選**再生資源登記檢核**進行資料填寫，填寫完成後列印檢核表並發文提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已持有正式管制編號者連結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比照上述步驟提出申請。
- 四、再生利用檢核申請通過後，需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新設/變更申請)，俟核准後始得營運及收運再生利用原料。
- 五、若廢棄物再生利用涉及周遭環境污染（臭味、空污、水污、噪音等）或屢遭民眾陳情者，必要時由本局廢棄物管理科召開專家學者審查現勘。
- 六、務必檢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與「**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勾選表、「**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涉及廢棄物再利用之批次及製程公告條件說明**」。
下載路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便民服務→服務 e 櫃檯→於申辦項目搜尋**再生利用**→點選下載即可】。
- 七、如屬批發零售業者僅檢附下表項目 1、2、3、4、6、7、10 即可。

三、參考手冊：

- 一、請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專題區→再生資源專區，參考「部會公告再生資源項目」、「再生資源相關法規」。
- 二、請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下載區→操作手冊區→再生資源申報操

再生利用機構資格申請 自主性檢查表

作，參考「再生利用業者申報操作手冊」。

項目	是否完整		備註
	是	免附	
1. 再生利用者登記檢核表			(1) 請至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IWMS (https://waste.epa.gov.tw/RWD/) 專題區→再生資源檢核申請系統，提出申請並下載/列印檢核表。 *每次申請序號不同，故請重新檢核勿直接列印 (2) 非新申請者需檢附前次已通過登記檢核公文。
2. 再生利用機構資格文件			(1) 負責人身份證件影本。 (2) 公司證明文件：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3) 工廠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或特定工廠登記證。
3. 運作管理說明			請依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
4. 廠區四周相關位置圖、平面配置圖與廠區面積計算			(1) 廠區四周相關位置圖：須明確顯示路段名稱。 (2) 平面配置圖：須標示使用設備、請依實際狀況繪製大門口位置及主要道路名稱，廢棄物貯存點須清楚標示，不可混存。
5. 貯存位置、高度、合理暫存量說明			請附上再生利用過程所使用之設備及廠區現況照片，並加以說明。
6. 製程流程及質量平衡圖			(1) 請依處理設備處理能量計算並說明申請量。 (2) 請注意是否質量平衡。
7. 再生利用產品銷售流向、數量及前月底庫存量			(1) 再生利用產品銷售流向、數量（近2年）。 (2) 銷售說明及前月底庫存量說明相關文件。 *新申請者需檢附產品銷售合作意向書或契約書(需載明產品名稱、數量等)
8.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達水污列管規模之事業。
9.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或設置許可文件)			製程屬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未取得前不得營運。 *新申請者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
10. 事業分類勾選表			請確實檢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與水污染防治法」、「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涉及廢棄物再利用之批次及製程公告條件說明」並填寫。